



hehuizhuyi Guojia Zhidu Xueshuo Yanjiu

S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学说研究

叶海平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

hehuizhuyi Guojia Zhidu Xueshuo Yanjiu

S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学说研究

叶海平 著

D033.4
25



江西人民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学说研究/叶海平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5

ISBN 978-7-210-05935-6

I. ①社… II. ①叶 III. ①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制度—研究
IV. ①D0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6278号

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学说研究

作者:叶海平 著

责任编辑:王一本

装帧设计:章雷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编辑部电话:0791-88612505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350千字

ISBN 978-7-210-05935-6

定价:36.00元

承印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版权登字—01—2013—15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制、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一

□武树帜

叶海平是我熟悉和了解的一位学者,长期在大学从事马列主义教学和研究,后来因工作需要,又转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学科的教学和研究,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党的建设和公共政策领域的理论探索方面发表过许多有影响的论文,出版过许多有影响的著作和教材,也正因为如此,他的学术视界比较广泛,知识面比较丰富,他的学术研究特点是对自己研究的课题有比较深入和独到的见解。

叶海平的著作《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学说研究》实际上是对共产主义导师和社会主义国家领袖的国家学说进行了重新解读。其解读的指导思想是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列宁斯大林的国家学说、铁托的国家学说、毛泽东邓小平的国家学说等理性分析,按照历史的脉络考察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探索过程,总结苏联、南斯拉夫和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制度失败的教训,分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力求沿着马克思主义导师们所指引的方向研究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进程。

作者的基本价值立场是主张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强化而不是削弱,但是,在树立党和国家权威的同时,必须防止执政党自身的官僚化、特权化和资本化。为此,必须高度重视“政党—国家”关系的研究,注意政党权力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平衡,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体现“人民主权”。他认为,在当前,加强对执政党的权力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的最主要的任务。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把当前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上升到重建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围绕着这个主题提出了重建马克思主义信仰的6项建议。作者的观点和见解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作者从著作的选题到最后出版历时5年,三易其稿,前后写就的文字有60余万字,最后出版的文字为35万字。该书充分体现了作者孜孜不倦的求真精神,体现了作者所付出的艰苦劳动和科学态度,值得我们尊重。(武树帜,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全国政策科学研究会会长)

序 二

□张小平

海平兄是我大学四年的同窗。我们同生于上海,与新中国同岁;同为“文革”前的68级高中生,他上的是上海淮海中学,我上的是上海光明中学;同于1969年初被“一片红”到江西插队,他在奉新县,我在铜鼓县;同于1978年9月考入江西大学(现为南昌大学)哲学系。毕业后我们走南往北,他归申城,在华东理工大学当上了教书匠;我去京都,在人民出版社做起了编书匠。也许是极似的人生履历,使得我们都带上了一种职业的“凝固剂”,他在教学科研的岗位上,我在编辑出版的劳作中,各自把一生中最好的工作年华都用在了自己钟爱的一种职业上。正是这种心无旁骛、专心致志的心态,使得我的这位老同学在数十年的教学科研的过程中,坚持不断地对一些重要的、自己又俱兴趣的理论问题,进行思索、探究、研讨、梳理,且成果不小。而他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学说研究》新作,正是他理论和学术思苑中结下的新成果。

海平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学说研究》,比较全面和系统地梳展了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马克思主义导师和共产党领袖有关国家的学说、理论和思想,并运用一种新的视角,对此做了一次重新解读。通过解读,他把自苏联无产阶级“十月革命”以后各国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划分为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列宁、斯大林创立的苏联模式;第二种是铁托倡导的南斯拉夫模式;第三种是邓小平开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

海平基本上依照“逻辑—历史”一致的方法,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铁托、毛泽东、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戈尔巴乔夫、邓小平等十位共产党领袖的国家学说(其中戈尔巴乔夫的观点主要指其担任苏共最高领导人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和著作),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释。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的探索中,苏联、南斯拉夫及整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都失败了,目前只有中国等少数国家还在坚持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方向。他尤为强调,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已明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革命,恰恰是在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或者半殖民地半封建

的国家发生发展并取得胜利的。这一方面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本质具有真理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事实,确实已超越了马克思恩格斯当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首先由发达国家的工人阶级组成联合阵线,共同组织起来发动革命的设想;也超越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消亡学说,特别是超越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就意味着“国家消亡”的预言。他认为,正因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展现的上述新特点,决定了以列宁为首的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设和发展的道路上,注定要走一条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言的道路。而对于中国来说,它自身的国情,它的历史和现实,也注定了必须走出一条与苏联、南斯拉夫等国家不同的社会主义道路。

海平根据他对共产党领袖的国家学说的分析,合乎逻辑地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对“政党—国家”一体化的社会主义制度改革的思考上。他的结论是:在共产党执政的国家中,党的组织机构本身就是国家权力机构中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随着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其自身的官僚化、特权化倾向的滋生和膨胀,如没有必要而有效的机制抑制和掌控,那就必然会随着国家权力的运行趋于严重。要想在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只有在政治体制的改革进程中,坚定地朝着人民主权(即人民民主、人民法制、人民信仰和人民所有)的方向,进行革新,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在当前,必须着力加强对执政党的权力及其行使的监督,只有如此,才能防止执政党“从社会的公仆转变为社会的主人”。

海平以一个诚实的学者的真诚态度,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作了一个全方位的很有价值的审视和考察,他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论题,即如何在科学总结我们的社会主义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上,去实践创新,正确地维护和完善这个制度而不是相反。海平的观点和论述给人启迪,引人反思,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当然,书中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

我非专业理论研究者,只是在日常编审众多的科社、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图书过程中,对社会主义理论学说稍有感悟。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形态和政治制度,也是人们一种美好的理想和期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由几代人“摸着石头过河”,创建起来的令人瞩目的伟业,经受并还在经受历史的检验和考验。它的顺利发展自然少不了学者、研究者对其理论探究的不懈努力。愿海平兄在这棵社会主义理论之树上再添绿叶!是为序。(张小平,人民出版社原副总编辑)

序 三

□唐亚林

列宁 1917 年 4 月 9 日发表在《真理报》上题为《论两个政权》(见《列宁选集》第 3 卷)的文章中的开始就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不弄清这一点,便谈不上自觉地参加革命,更不用说领导革命。”

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根本任务的“国家政权”问题,或者说“国家制度”问题,本来似乎是一个已经弄清楚的问题,何以需要我们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呢?关于这一点,读者看了叶海平的书就会明白一个道理,即“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一个探索的过程”。更何况苏联、东欧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解体,共产党丧失执政地位,共产主义运动中出现的这一个重大的挫折充分证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或制度)建设仍然是一个有待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探讨的重大课题。

叶海平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制度研究一共分为六个部分:

· 导论部分

引述和阐释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主义学说及其预言,作者特别指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基础上爆发的无产阶级争取自由和民主的革命,是为了彻底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争取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社会。他们认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必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

第一部分

作者引述和阐释列宁、斯大林的国家学说,列宁在著名的《国家与革命》中明确论述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三个阶段。列宁的重大突破是:根据苏维埃俄国革命的实际状况,同时,也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思想,认为不仅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阶段,而且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仍然需要无产阶级的国家。

列宁的另一个重大贡献是构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基本框架,从而奠

定了苏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基础。

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国家学说,强化了个国家制度的专政的方面而不是民主的方面,斯大林建立了一个高度集权的社会主义体制,并树立起对其个人的“领袖崇拜”和“领袖专制”。

第二部分

作者按照三种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模式,或三种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探索的分类,分别论述了铁托的自治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理论,斯大林之后的苏联国家制度思想,毛泽东、邓小平的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学说。

第三部分

作者根据上述马克思主义导师和领袖们的思想,分别从社会主义制度民主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演变、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地位和社会主义经济所有制主体等方面对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进行了理论分析。

第四部分

作者详细地阐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消亡学说。在这个理论前提下,对社会主义专政国家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和曲折性,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民主化的探索作了回顾和总结,在比较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制度民主化经验的同时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改革的若干建议。

第五部分

作者简明扼要地对本书所涉及的理论界的若干重要观点进行了评析。

叶海平的叙述方法是“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即使在介绍每一位无产阶级领袖人物思想时,也严格地遵循时间顺序,以避免将领袖前期的思想作为他本人的最终的立场来加以肯定。

叶海平的基本价值立场是:社会主义既然是一种探索,它在建设过程中所遇到了挫折和失败也是一个正常的历史现象。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改革的命运来说,其成功与否取决于共产党自身,取决于共产党能否始终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取决于人民群众对共产党的拥护和支持。

叶海平所提出的国家制度改革的建立的总方向为“人民主权”。作者强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强化国家的政治权威是完全必要的,只有通过国家权威推进人民民主和人民法制才有可能走上国家消亡的正确道路。就目前来说,重要的是创

造实现人民民主和人民法制的客观条件,才有可能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主义的信仰体系。

我和叶海平教授曾在华东理工大学共事几年,对叶海平的人品和学识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他是一个勤奋而又诚实的学者,为华东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科的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时至今日,我仍然很遗憾的认为:叶海平教授的退休是华东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科的一个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唐亚林,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导论 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及其预言

恩格斯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对国家的产生、国家的基本职能、国家不同于民族社会的特征、国家的阶级本质、维持国家的费用、国家官吏的特权、国家的资产阶级统治形式、国家未来的走向,等等,作了全面的论述,构成了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了准确地理解恩格斯的思想,我在这里分别引述了恩格斯的重要论点。

关于国家的产生和基本职能,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①这个阶段是以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②为标志的,也即“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③因此,只有在政治上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建立国家并利用国家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从而把统治阶级对被压迫阶级的剥削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

关于国家与民族组织的不同点,恩格斯以为:一、氏族公社是按血缘关系来维系其社会组织,而国家是“按地区来划分其国民”^④并确保其公民实现自己的公共权力和义务。二、氏族组织的武装力量与氏族居民直接相结合,因而氏族组织的武装力量并不具有超越氏族社会的公共权力的地位。但国家机器(包括武装力量、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具有超社会的“公共权力”^⑤的性质。这种公共权力是由国家官吏来执行的,是以国家法律作为保障的。而“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⑥,捐税是每个公民的社会义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关于国家的阶级本质,根据恩格斯的观点,表面上看,国家是一种“自居于社会之上并日益与社会脱离的”^①、代表着公共权力的力量,但实质上,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除了历史上少数国家曾扮演过各个势均力敌的阶级之间矛盾的调停者的角色。绝大多数国家都赤裸裸的表现为统治阶级(或准确地说是剥削阶级)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手段。

关于资产阶级国家,恩格斯明确指出:“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在我们现代的社会条件下正日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后决定性斗争只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②这里所讲的作为国家最高形式的民主共和国指的就是资产阶级共和国。

应该指出的是,只要我们认真地、仔细地、客观地阅读恩格斯对于民主共和国的进一步论述(包括资产阶级国家表面上的社会平等而实际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国家的财富和权力的结盟,资产阶级国家的普选制等),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阐述的“国家学说”,并不是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关于国家未来的走向。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正在推动着资本主义社会“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直接障碍。”^③恩格斯强调,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④

除此之外,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在《费尔巴哈》《反杜林论》等著述中进一步阐述了他们的“国家学说”。首先,他们认为,“公共权力”的涵义表现为两个方面:一、国家权力是与社会的具体交往活动相脱离的一种政治力量,是凌驾于社会活动之上的政治力量;二、国家权力代表着与“实际利益”脱离的^⑤、以“独立形式”而存在的“公共利益”^⑥。(注意:不是单个的或共同的实际利益)。这种“公共利益”是采取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即国家形式)而存在的。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页。

国家权力从表面上看,采取了一种与实际利益相“异化”了的存在形式,即某种异己的,在个人活动之外的权力。在表面上代表着共同利益的国家内部,开展着各个阶级为争取自己的实际利益而争取掌握国家权力的斗争,尤其对于“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的阶级来说,“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①其次,他们还认为,公共权力以国家的形式而存在并独立于社会之上是一种标志,其意味着“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②。这种以社会主人的身份行使政治权力的力量可以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两个方向的作用,“或者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去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就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就加速了。或者违反经济发展而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去少数例外,它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③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告诉我们,“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④不仅如此,统治阶级还会把代表着自己特殊利益的东西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从而赋予自己的意识形态“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⑤。这就是国家意识形态形成的原因。

有必要承认,当我在这里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国家学说”的时候,实际已经蕴涵着资本主义国家制度向共产主义演变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就国家制度本身来讲,就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异化”理论。真实的社会个人或共同的实际利益异化为以国家形式而代表的共同利益,国家成为从社会中产生而又凌驾于社会之上,并且与社会相脱离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以宪法和法律作为依据,以至于使人们倒过来理解,不是承认真实的社会生活和交往方式产生了法律意志,而是法律意志决定着人们的社会生活与交往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了这种被颠倒了异化现象以后明确指出:“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⑥

为此,国家的演变及其最后的命运,应该从其异化的根源,即人们的社会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页。

与交往方式中去寻找,应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①随着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内在矛盾的深入研究,他们对国家的未来命运有了更加科学的说明。这个说明最有力、最系统和最具权威的著作当然是《资本论》。此外,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的《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恩格斯的《反杜林论》、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从各个方面对资本主义国家制度向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转变的必然性做了深刻的阐释。尤其是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及其作用过程的经典论述,充分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国家走向无产阶级国家并最终走向消亡的发展规律。

所谓的“无产阶级国家”指的是什么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得很清楚,“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②马克思在《政治冷漠主义》中批判了那种似是而非的所谓解放工人阶级的永恒原则,为了这种所谓的原则工人阶级必须取消一切妥协,取消工会,取消政党,取消工人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以至于一切革命行动。唯一的出路是等待,等待工人阶级有朝一日会获得解放,会升入天堂。

马克思的批判清楚地展示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为此,无产阶级必须组织起来,开展各种经济运动和政治运动。无产阶级也必须成立政党,无产阶级通过革命行动推翻资本主义国家制度以后,也必须利用国家机器来“粉碎资产阶级的反抗”^③无产阶级如果没有这样的过程不可能一步跨进共产主义社会,更不可能等待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制度自行退出历史舞台。

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讲到“无产阶级革命的进程”时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基本任务是废除私有制,无产阶级废除私有制的革命是一个“逐步改造现社会”^④的过程。这种“改造”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充分地发展社会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创造“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①；二是采取一系列国家措施，推进生产资料的国有化，最终把“全部资本、全部农业、全部工业、全部运输业和整个交换都愈来愈多地集中到国家手里。”^②恩格斯对于无产阶级国家的生产资料国有化的措施和步骤有着具体的论述。

马克思 1872 年 3—4 月间曾专门为国际曼彻斯特支部写了一篇文章阐释他的土地国有化的主张。此文后来于 1872 年 6 月 15 日发表在英国伦敦的《国际先驱报》上。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指出：“土地所有权——一切财富的原始源泉，现在成了一个大问题，工人阶级的未来将取决于这个问题如何解决”^③。马克思在对比了法国的农民所有制与英国的大土地所有制的情况以后指出，土地的小农所有制显然不利于土地的国有化，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不利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领域的普遍化，当然也就不利于农民与工人结成同盟共同来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因此，马克思强调：西方各国农业的资本主义化，将会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并使“土地国有化愈来愈成为一种社会必然性”^④，这种必然性归根到底将会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成为现实，并构成新的社会制度，即“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经济基础。^⑤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特别指出了，无产阶级在取得国家政权以后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⑥。但是，恩格斯在阐释这种行动的理由时却再三地强调：“这种占有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⑦“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的高度发展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某一特殊的社会阶级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从而对政治统治、教育垄断和精神领导的占有，不仅成为多余的，而且成为经济、政治和精神发展的障碍”^⑧。到那个时候，自由人联合的社会组织形式将会取代“相互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1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2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45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452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454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320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321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321—322 页。

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①(笔者:这里不仅提到了“计划经济”制度,而且提到了民主经营制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性质的同时,也强调了“专政”。早在1871年9月25日,马克思在英国伦敦纪念共产国际成立七周年的讲话中就指出过:巴黎公社首先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公社必须拥有自己的军队,才有可能建立起阶级统治的新形式,即“通过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的办法消灭现存的压迫条件,从而迫使每一个体力适合于工作的人为保证自己的生存而工作,这样,我们就会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唯一的基礎。”^②

马克思在对巴枯宁的无政府主义进行批判时进一步阐释了他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马克思认为,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只要无产阶级的敌人还没有消失,旧的社会组织还没有消失,无产阶级就必须采用国家暴力来与他们作斗争;同时,当“作为阶级斗争和阶级存在的基础的经济条件还没有消失”,那么,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用暴力来消灭或改造这种经济条件,并且必须用暴力来加速这一改造的过程。”^③马克思强调:“工人对反抗他们的旧世界各个阶层的阶级统治必须延续到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被消灭的时候为止。”^④

毫无疑问,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要完成其所面临的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及其社会组织的反抗的任务,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并实现生产资料的全部国有化,并最终消灭阶级斗争和阶级差别存在的经济关系或经济基础,必须经历一个国家政权本身的建设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就已经断言:无产阶级的革命将会伴随着共产主义意识的普遍生长,从而造就共产主义的一代新人。“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的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⑤同时,他们也认为:从巴黎公社的经验来看,无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7页。

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也会面临一个迄今为止所有国家政权面临的同样的问题,即国家工作人员“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①为此,他们肯定地指出:“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刻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能够把这全部国家废物完全抛掉为止。”^②他们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提到巴黎公社防止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两个重要措施:一、“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③二、“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④

现在的问题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解,无产阶级完成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最终抛掉“全部国家废物”的条件或任务是什么呢?除了我在前面引述中所讲的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生产资料全部归国家所有,私有制的消灭,阶级斗争和阶级差别的消失,共产主义意识、无产阶级的一代新人,等等,马克思恩格斯还提到了消灭城、乡差别,他们认为“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⑤除此之外,他们还提到了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或对立,“只有通过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于一切社会成员,从而把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社会的理论和实际的公共事务。”^⑥

上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有两个重要问题必须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第一个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终任务或最终目标是为未来无阶级社会的诞生创造条件;第二个问题是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真正诞生的理想必须“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⑦对于第二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页。

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讲过,“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他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他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①因此,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明确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②由此可见,共产主义社会的诞生必须以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为前提。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结束,即国家制度消亡以后,人类社会才算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人民群众才算真正当家作主,人民才算真正成为新社会的主人。为此,马克思专门就巴枯宁等人用“人民国家”一词来攻击无产阶级的专政的国家性质一事,阐释了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利用国家形式(即“使用一些在它获得解放以后将会失去意义的手段”)的必要性。无产阶级统治意味着“工人对反抗他们的旧世界各个阶层的阶级统治必须延续到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被消灭的时候为止。”^③

那么,无产阶级专政的使命完成以后,人类社会将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那么,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在不同场合和不同著述的论述,他们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预见性设想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共产主义社会的建立意味着“国家消亡”。“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建立,国家就会自行解体和消失。”^④这个表达很清楚,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国家消亡”。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也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